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577,22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百萬港元，擬用作(i)擴展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能力；(iii)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v)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七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77,2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3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i)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iii)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60%用於擴展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能力；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iv)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
- (v)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577,22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附註)	27,568,649,093	60.22	27,568,649,093	59.47
承配人	-	-	577,220,000	1.25
公眾股東	<u>18,210,108,636</u>	<u>39.78</u>	<u>18,210,108,636</u>	<u>39.28</u>
總計	<u>45,778,757,729</u>	<u>100</u>	<u>46,355,977,729</u>	<u>1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27,568,649,093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的好倉
認購方	27,568,649,093
中國民生	27,568,649,093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	27,568,649,093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7,568,649,093

認購方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民生商銀實益及全資擁有。民生商銀由中國民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及中國民生各自被視為於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